

附件

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流程

一、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办理

（一）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之前向入驻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提交两份《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委托代收代退函》（附表1）原件。若开标时间等信息有变更的，需重新提交《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委托代收代退函》原件。

（二）非电子标项目在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投标人名单送至入驻市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银行，银行工作人员核对该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出具该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逐页加盖当日银行业务印章）。

（三）投标人使用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参与项目投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登录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fzsggzyjyfwzx.cn>）查询，年度投标保证金信息以该网站公布为准。具体查询路径为：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网上办事大厅 - 我要查 - 年度保证金。

二、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办理

（一）电子标项目的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办理

1.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当天，登录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fzsggzyjyfwzx.cn/FZ>）中的保证金管理系统，在保证金管理系统中的“保证金退款申请（建设工程）”发起退款申请，市交易中心自收到退款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若招标人未及时发起退款申请，保证金管理系统将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五日内，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当天，在保证金管理系统中的“保证金退款申请（建设工程）”发起退款申请，市交易中心自收到退款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若招标人未及时发起退款申请，保证金管理系统将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三十日后的五日内，自动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3. 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

项目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信息时选择相应的异常类型，保证金管理系统将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公示后的五日内自动退还投标人的

项目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截止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当天在保证金管理系统中的“保证金退款申请（建设工程）”发起退款申请，市交易中心自收到退款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退还投标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若招标人未及时发起退款申请，保证金管理系统将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五日内自动退还投标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5.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材料当天在保证金管理系统中的“保证金退款申请（建设工程）”发起退款申请，市交易中心自收到退款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退还投标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若招标人未及时发起退款申请，保证金管理系统将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五日内自动退还投标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6. 其他情况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转入市交易中心的款项未与投标项目匹配的，保证金管理系统将在收到款项后的五日内自动退还相应的款项。

（二）非电子标项目的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办理

1.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当天，向市交易中心递交中

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市交易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若招标人未及时提交退款材料，市交易中心将根据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于公示结束后的五日内主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当天，向市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复印件，及《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附表2）原件或合同复印件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等材料，市交易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3. 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

项目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公示后，市交易中心将根据公示情况，于公示结束后的五日内主动退还投标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截止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当天向市交易中心提交《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附表3）原件、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复印件等材料，市交易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退还投标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5.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材料当天向市交易中心提交《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附表4）原件、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材料复印件等，市交易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退还投标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6. 其他情况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转入市交易中心的款项未与投标项目匹配的，市交易中心将定期进行清理并原路退还。在市交易中心清理前，投标人也可携带《申请报告》（附表5）原件及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等材料向市交易中心提出退款需求，市交易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相应的款项。

三、不予退还或暂缓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办理

（一）电子标项目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暂缓退还的办理

1.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存在不予退还或暂缓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招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在保证金管理系统中的“保证金暂缓退款（建设工程）”选择需暂缓的投标人并上传《暂缓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附表6）原件。

2. 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存在不予退还或暂缓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招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在保证金管理系统中的“保证金暂缓退款（建设

工程)”选择需暂缓的投标人并上传《暂缓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附表6）原件。

3. 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的项目存在不予退还或暂缓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招标人应在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信息发布当天在保证金管理系统中的“保证金暂缓退款（建设工程）”选择需暂缓的投标人并上传《暂缓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附表6）原件。

4. 招标人在保证金管理系统中发起的暂缓退还，提交成功后即时生效。

5. 在暂缓退还的项目投标保证金达到可以退还条件时，招标人应在保证金管理系统中的“保证金退款申请（建设工程）”发起退款申请，市交易中心自收到退款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退还投标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6. 不予退还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附表7），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中的“保证金退款申请（建设工程）”发起不予退还申请，同时向市交易中心递交以下纸质材料：

（1）申请不予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不予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基本情况、不予退还的理由；《不予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投标人的时间及方式；不予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招标人收款账户信息；其他相关情况；

(2) 《不予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附表 7)(原件)；

(3) 招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到账流水(非电子标项目为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复印件)；

市交易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办理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手续。若超过投标有效期，招标人提交的不予退还相关材料市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

(二) 非电子标项目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暂缓退还的办理

1.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存在不予退还或暂缓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招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向市交易中心提交《暂缓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附表 6) 原件。

2. 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存在不予退还或暂缓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向市交易中心提交《暂缓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附表 6) 原件。

3. 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的项目存在不予退还或暂缓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招标人应在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信息发布当天向市交易中心提交《暂缓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附表 6) 原件。

4. 在暂缓退还的项目投标保证金达到可以退还条件时，

招标人应向市交易中心递交《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附表 8）原件、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复印件等材料，市交易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退还投标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5. 不予退还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附表 7），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向市交易中心递交“（一）电子标项目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暂缓退还的办理”第 6 点中的材料，市交易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办理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手续。若超过投标有效期，招标人提交的不予退还相关材料市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

（三）存在不予退还或暂缓退还投标人项目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招标人若未及时按照前述规定办理不予退还或暂缓退还手续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办理流程“二、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办理”相关时间节点退还。

四、其他事宜

（一）对于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尚未退还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市交易中心将定期进行清理并退还。

（二）招标人及投标人递交至市交易中心的所有材料均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保证金管理系统在自动退款前将向招标人发送短信通知，招标人应留意相关通知。

（四）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

附表 1

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委托代收代退函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已经开始招标。该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为：_____至_____；

开标日期为：_____；投标有效期为：_____；

代理单位为_____。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保证金账号：_____；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现委托贵中心按有关规定代收代退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我单位若未在贵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不予退还或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相关手续，同意贵中心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流程》相关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专函。

附：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页面复印件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适用于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请在 5 日内将该招标项目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及利息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

特此通知

附: 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适用于投标截止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向
招标人提交书面撤回通知, 请在 5 日内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及利息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

特此通知

附: 投标截止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招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适用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人
已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但 _____ (投标人名称)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 其投标失效, 请在 5 日内将该投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本金及利息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

特此通知

附: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

(招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5

申请报告

(适用于汇错款的投标人)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出人民币_____ (大写金额)_____ (¥_____) 到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_____ (收款银行及账号)
_____中, 由于_____ (原因)_____ 导致
为汇错款。该款项目前尚未退还, 我公司申请将该款项原路
退回。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暂缓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日期为：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

投标有效期为：_____，因_____（原因）_____

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附：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有效期的页面复印件、投标人
名单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7

不予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_____（投标人）：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因为_____，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_____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你单位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附表 8

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适用于已暂缓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开
标日期为: _____; 招标编号为: _____;
因_____ (原因)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贵
中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现____ (原因)_____ 可以退还投
标保证金,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 5 日内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本金及利息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

特此通知

附: 投标人名称

(招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